

证券代码：430079

证券简称：北京安鹏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6 日 9:3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079	北京安鹏	2023年5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将聘请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的有关律师见证并出具意见书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1号楼2001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运行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，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提交审议。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批准报出<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，并批准报出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，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水平，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无法表示

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5日9:00-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001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姜建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2001

邮箱：1530653336@qq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至召集人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安鹏行达汽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